

有關翻新公園設施的提問 (文件 CACRC 8/2020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致力提供優質的消閒康樂設施，以滿足市民(包括不同年齡人士)進行各種消閒和康樂需要，並藉以推廣健康生活模式和普及體育。在規劃轄下休憩用地時，康文署會因應地區內對康體設施的需求、現有康體設施的供應、使用率，以及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參考地區人士的意見等進行設計。在設計時不論是在選址、所提供的設施，抑或是遊樂設備的詳細設計方面，安全是重要的考慮因素。為了提高使用率，休憩用地的出入口會盡可能設於主要道路/街道且交通方便。動態康樂設施會集中闢設，以減低活動進行時產生的聲響和設施使用者進出設施時對周邊居民的影響。兒童遊樂區亦會設置分隔設施，方便家長看顧子女。現有的天然景觀特色亦會儘量予以保留，以協助營造地區特色。在設有蔭棚的休憩處，會提供足夠的照明和其他必需的街道裝置。另外，亦會提供綜合而非分隔的休憩用地/遊樂場地，讓兒童、成人、長者及殘疾人士共同享用，構建共融社區和增強歸屬感。一方面方便家長照顧子女，亦促進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互相關懷。同時，這些綜合遊樂場地會採用無障礙設計，以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

一般而言，休憩用地的設施大約每五至十年會進行翻新工程，但康文署亦會按照個別設施的使用量及實際情況進行調整。而改建休憩用地的設施則會按地區人士及居民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如建議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屬正面及在運作上可行，並得到區議會的支持，康文署會按工程的規模大小再申請建議費用及跟進施工安排。

至於在署方轄下場地進行翻新期間，工程部門的承辦商需符合現行有關噪音管制的條例進行工程，受影響的場地範圍/設施會被圍封，並根據工程的規模裝置適當的圍板，以減低在工程施工期間產生的聲響。

2020年3月